

证券代码：300948 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由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72,982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2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70,35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4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30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,632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30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98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许剑平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350,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陈静、张晓敏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

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